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合理性和优越性，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关志超

\_\_\_\_\_

向吉英

\_\_\_\_\_

许岳明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